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02-2653-3065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怡君02-2787-7238
電子郵件信箱：melody@fda.gov.tw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19號6樓

受文者：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2024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訴訟案件作業要點」第四點附件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20245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（並轉知所屬）。

說明：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